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：劉○○　　地址：宜蘭縣大同鄉○○村○○40號

申請人劉○○因 96 年、97 年、98 年、99 年、100 年、101 年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101 年 4 月 24 日宜稅法字第 1010013539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循序申請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裁定上訴駁回而告確定，惟 103 年 6 月 18 日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條文修正公布時，屬尚未確定案件，本局爰就罰鍰部分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48 條之 3 規定，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及裁罰倍數參考表重為復查決定，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復查決定之罰鍰金額應予撤銷，重新核定應處罰鍰 3 萬 8,573 元。

事實

緣申請人所有 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 91 年 11 月 8 日因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，復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警方查獲（違規單號：Q01455230），本局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補徵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23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， 96 年至 100 年稅額每年各 1 萬 5,210 元及 101 年稅額 3,449 元，合計補徵稅額 7 萬 9,499 元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15 萬 8,998 元。申請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申請復查，經本局 101 年 9 月 10 日宜稅法字第 1010026261 號復查決定撤銷原處分，重新核定應補徵 97 年至 100 年稅額每年各 1 萬

5,210 元及 101 年稅額 3,449 元，合計補徵稅額 6 萬 4,289 元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12 萬 8,578 元。申請人不服復查決定，於 101 年 10 月 8 日提起訴願，經宜蘭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6 日府訴字第 1010158749 號以訴願無理由駁回。申請人仍表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復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0 號行政訴訟判決，以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。申請人猶未甘服，續提起上訴，復因上訴不合法，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38 號裁定駁回，並不得抗告，而告確定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」、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：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，處應納稅額 0.6 倍之罰鍰；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，處應納稅額 1.2 倍之罰鍰。」分別為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暨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明定。次按「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，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。」、「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。」，為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暨同法第 48 條之 3 所規定。末按「主旨：85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，對於公布生效時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其適用。說明：一、85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『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，適用

裁處時之法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』，上開法條所稱『裁處』，依修正理由說明，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。」為財政部 85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851912487 號函所釋明。

二、卷查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檢驗於 91 年 11 月 8 日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，復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使用已註銷牌照行駛於五結鄉○○路段為宜蘭縣警察局查獲（違規單號：Q01455230），違章事證至為明確，本局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略以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。…」，補徵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23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 7 萬 9,499 元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15 萬 8,998 元。申請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申請復查，經本局復查決定以 96 年本稅已逾 5 年核課期間，不得補徵，且依財政部 9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9504540330 號函釋規定，該年度稅額亦應免予處罰，乃重新核定應補徵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23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 6 萬 4,289 元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12 萬 8,578 元；申請人猶未甘服，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皆遭駁回，後再提起上訴，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38 號裁定「上訴駁回」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「不得抗告」，是本案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0 號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在案。爰此，本局據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及裁罰之認事用法應無違誤；惟本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 103 年 6 月 18

日修正公布時，尚屬未確定案件，應處罰鍰部分應有該修正後規定及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本案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查獲時，於該查獲日前 1 年內未有曾經相關單位查獲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之紀錄，此有本局財稅內網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歷史查詢」附案可稽，於該查獲日係屬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，依修正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，應處應納稅額 6 萬 4,289 元 0.6 倍之罰鍰，爰此，本案罰鍰金額應由 12 萬 8,578 元更正為 3 萬 8,573 元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復查決定之罰鍰金額應予撤銷，重新核定應處罰鍰 3 萬 8,573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0　3　年　9　月　1　7　日

一、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局提出訴願書（應附繕本），經由本局轉陳宜蘭縣政府受理訴願。
二、本局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。
三、罰鍰繳款書俟行政救濟終結後再另行寄送。